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33號

原告 子竝有限公司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(三)訴訟事件、(四)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應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原告「子竝有限公司」及被告「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」均應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(二)依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269,4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工程款清償後，確認原、被告雙方就「澎湖航空站消防火警受信總機汰換更新」工程承攬契約解除。(三)命被告於該工程竣工經澎湖航空站及相關機構驗收完畢後，應即通知原告辦理保留款之請款手續，並不得拒絕或拖延。惟上開第(二)、(三)項請求未具體明確可行，原告應補正上開第(二)、(三)項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訴之聲

01 明之內容，須具體明確（載明：如為確認之訴，係就何法律
02 關係、認證書真偽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確認；如為給付之
03 訴，需具體、明確，可具體執行之訴訟標的），並應查報該
04 等訴訟標的價額，及按所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第(一)項
05 部分2,269,421元後，補繳裁判費。

06 (三)如原告僅請求訴之聲明第(一)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269,
07 4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59元，原告應補繳之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簡芳敏